

苏州市疫情防控第 19 号通告

据青岛市卫健委官网通报，2020 年 10 月以来，青岛市已发现 6 例确诊病例和 6 例无症状感染者，均与青岛市胸科医院高度关联。青岛市已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疫情处置工作正在加快推进。为认真落实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现提出如下防控措施：

一、落实市民自主申报和社区排查工作。请市民关注青岛市发布的确诊病例(含无症状感染者)活动轨迹以及地区风险等级划分。凡现居住我市，来自青岛中高风险地区、与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、14 日内曾在青岛市胸科医院就诊（含探视、陪护）的人员，请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报备，立即接受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各地对以上人员加强排查，规范做好后续医学管理工作。

二、凡 9 月 27 日以后自青岛市低风险地区来苏人员要第一时间向社区和单位报告。主动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包括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，并如实提供行动轨迹；若不能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请主动接受核酸检测，并在指定场所隔离等待检测结果。

三、请市民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青岛市。如必须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；从青岛返苏后，需第一时间向社区和单位报告，

按照我市相关防控规定执行。市民出入车站、码头、公共场所请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码查验。

四、市民要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，养成规范佩戴口罩（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和公共场所活动时）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。

五、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及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就诊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10月12日